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王秀慧女士(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慧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燕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陳玉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莊香裕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2

非官方成員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先生
Ping Somporn Bevan 女士
Theresa Cunanan 博士
Syed Ekram Elahi 先生
Rita Gurung 女士
Vijay Harilela 先生
孔昭華先生
江旻德女士
Poonam Vijayprakash Mehta 女士
Rigam Rai 女士
Chura Bahadur Thapa 博士
徐行安女士
王家俊先生
黃文顯先生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就議程第 3 項出席者

符展成先生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少數族裔專責小組主席
林錦平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林煦基先生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少數族裔專責小組成員
余世欽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少數族裔專責小組成員
朱延年先生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院長(培訓)
高振漢先生 建造業議會高級經理(工藝測試)

就議程第 4 項出席者

陳慕顏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吳伶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發展及支援)1
黃建豪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代表

缺席者

Akil Khan 先生
張漪薇女士
Avinash Chandiram Hotchadani 先生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恭賀 Vijay Harilela 先生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主席歡迎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的四位新成員，包括江旻憇女士、徐行安女士、黃文顯先生和王家俊先生。另一名委員會新成員 Rahman Lamia Sreya 女士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今次會議。

2.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3.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少數族裔人士從事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及支援

4.1 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少數族裔專責小組主席符展成先生和成員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建造業議會有何措施，支援從事建造業的少數族裔人士。香港建造學院朱延年先生介紹建造業議會的提升技術課程，而建造業議會高振漢先生則簡介工藝測試服務。

4.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4.2.1 一名成員提議建造業議會可為中學生舉辦職業講座和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擴闊視野，多認識建造業。符先生回應表示，他們會探索各種機會，盡早向學生介紹建造業。

4.2.2 另一名成員表示建造業工作艱辛，而且基於安全考慮，未必適合年輕學生，應以 25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為招聘對象。此外，所有工人包括正接受培訓者均須受保險保障。符先生回應表示，建造業議會的全日制課程是為成年人而設，而兼讀制課程則為正從事建造業的工人而設。建造業議會提議多與學校連繫，以提供更多職業選擇給學生。關於安全問題，他表示工業意外的數據顯示，建造業並非想像中危險。再者，在建造業超過 150 個工種中，有些工種例如批灰或油漆等安全得多。至於保險方面，朱先生表示所有建造業議會的員工和實習生均受團體保單保障，而建造業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發展局林女士強調，安全一直是建造業的重中之重，而建造業為不同能力的人提供良好的職業機會。

4.3 主席多謝建造業議會的代表和林女士作出簡介。

5. 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措施

5.1 教育局陳慕顏女士應主席邀請，向成員簡介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和融入主流學校而推行的措施。香港道教聯合會圓

玄學院第三中學的代表黃健豪先生則應主席邀請，分享學校運用教育局發放的額外撥款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經驗。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5.2.1 一名成員詢問黃先生他所屬的學校如何安排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課堂。黃先生回應指，非華語學生中文課的課時為每周五小時，而華語學生中文課的課時則為每周四小時。此外，其校制訂了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因材施教，並採取小班教學，師生比例約為 1：15。

5.2.2 另一名成員表示，根據他的個人經驗，大部分華語學生如被分派到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都會於短期內轉校。該些學校或會招募更多非華語學生填補學位空缺。就此，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訂定學校內華語學生與非華語學生比例的政策。

5.2.3 陳女士解釋指，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讓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同儕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中學學位按照家長意願和其他因素(例如學校網和學生組別等)進行分配。教育局的政策鼓勵非華語學生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讓他們更能融入主流和學好中文。基於種種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輕的子女與兄姊同校，以及部分家長喜歡選擇教育非華語學生經驗較豐富的學校，局方不可能就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設定上限或目標比例。這做法不但會影響非華語學生家長的選擇，亦會限制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此外，陳女士表示，局方鼓勵非華語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作出安排，例如與其他取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建立學習圈，或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和制服團體，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增加接觸中文以及與華語學生互動的機會。有成員關注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會否有更多學校願意取錄非華語學生。陳女士回應表示，近年學生人數已回升，因此這數年間學校不用擔心學生人數不足的問題。

5.2.4 一名成員詢問非華語學生在抽離式課堂學習中文的進度和內容，是否與一般學生在主流課堂有所不同。陳女士表示，教師會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決定他們應在主流課堂還是抽離式課堂上課，以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能力和需要。教師會根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稱“學習架構”)，為抽離式

課堂的非華語學生特別制訂教材。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制定，並諮詢過教師和語言專家的意見，採用“小步子”方式，以協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所面對的困難。陳女士強調，學習語言需要加倍的努力和決心。她呼籲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鼓勵子女在課餘時間多加努力學習中文，例如閱讀中文書籍或收看中文節目。他們亦可考慮安排子女參加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在不同地區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所舉行的課後輔助課程，或報讀部分學校於暑假舉行的暑期銜接課程，這些銜接課程由教育局資助，為非華語小一新生和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而設。

5.2.5 一名成員跟進收生事宜，向黃先生查詢他所屬的學校在華裔學生退學後有否增加非華語學生的取錄人數。黃先生回應表示，在他所屬的學校，華語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比率保持穩定，大約50:50，歷年來未見非華語學生的人數上升時，華語學生的人數顯著減少。他補充，其校致力營造融合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獲得很多華裔學生家長讚賞。

5.2.6 一名成員指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就應否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中第七項的空格劃上剔號以註明子女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一事感到混淆。陳女士回應表示，家長選擇上述選項，可在乙部的統一派位選校表格中，選擇子女所居住學校網內的小學之餘，同時選擇小學名單中一貫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教育局一向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並在多個為他們而設的小一入學簡介會中，說明只因部分家長仍然擔心子女就讀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會有困難，因此為他們提供額外的學校選擇。家長可按本身意願安排子女入讀支援非華語學生經驗較佳的學校。她重申，收生情況顯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有上升趨勢，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佔全港學校的三分之二，反映更多非華語學生家長有信心讓子女入讀“主流學校”。

5.2.7 據悉，部分大專院校或會拒絕取錄不具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資歷的申請人。一名成員建議教育局要求九所大學，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辦法”)的非華語申請人中國語文程度入學要求，提高透明度。就此，黃先生告知與會者，在他所屬的學校，非華語學生經大學聯招辦法入讀大專院校的百分比有上升趨勢。他引述二零一八年度大學聯招辦法的結果，指出

獲大專院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實際上比華語學生更高。陳女士補充說，在二零一八年，1 206 名非華語學生當中，有 385 名學生(約 32%)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經大學聯招辦法獲得取錄資格的非華語學生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 11.2% 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26.8%，反映非華語學生入讀專上課程的情況持續改善。吳女士補充說，各所參與大學聯招辦法的院校已把其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最低的成績要求，以及個別課程就其他中國語文成績的特別要求，上載大學聯招辦法網站。

5.2.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何永強先生告訴與會者，平機會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將於下周就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國語文學習系統發表一份研究報告。

5.3 主席感謝陳女士、她的團隊和黃先生作出簡介。

6. 其他事項

6.1 融匯中心提升傳譯及翻譯服務

6.1.1 主席表示，由於融匯中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獲增撥額外資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中心的翻譯服務已經提升，包括增設越南語服務。

6.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

6.2.1 主席表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已於本年較早時間開展，委託非政府機構舉辦地區為本的活動，藉以推動華裔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交流互動。她感謝成員向其社區伙伴轉達有關提交建議書的邀請。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非政府機構獲委託推行 16 個活動項目。相關的活動日誌載於種族關係組網站，歡迎華裔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參加活動。

6.3 會議在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6.4 下一次開會日期稍後會妥為通知各成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